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HANGHAI ZENDAI PROPERTY LIMITED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55)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
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
刊發之公告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Smart Success Capital Ltd.（「控股股東」）與四名潛在買方（統稱為及各自稱為「潛在買方」）就可能交易（統稱為及各自稱為「可能交易」）簽訂四份諒解備忘錄（統稱為及各自稱為「諒解備忘錄」）。倘可能交易完成，則或許會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出現變動。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獲控股股東告知：

- (1) 其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與一名潛在買方（「經選定潛在買方」）訂立一份經修訂及經重列諒解備忘錄（「經修訂諒解備忘錄」），據此，經選定潛在買方已(i)顯示有意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但並非確定要約）按每股股份0.26港元之價格從控股股東購買合共29.99%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ii)同意從經修訂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兩個營業日內支付金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之訂金（「訂金」）。除與訂金、獨家性、保密性、費用、訂立正式協議有關之時間、監管合規、適用法律及糾紛決議有關之條文外，經修訂諒解備忘錄之其他條文（包括上述建議購買價每股股份0.26港元）不具有任何法律約束力。根據經修訂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倘控股股東與經選定潛在買方未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或之前訂立正式協議，則經修訂諒解備忘錄將告失效且訂金將退還予經選定潛在買方。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就經修訂諒解備忘錄下擬進行與經選定潛在買方之可能交易（「經選定可能交易」）而訂立任何正式及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 (2) 控股股東與經選定潛在買方之討論仍在進行，因此，經選定可能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尤其是，控股股東與經選定潛在買方在經修訂諒解備忘錄達成諒解，倘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釐定於經選定可能交易完成後，經選定潛在買方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經選定潛在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經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1註銷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經選定可能交易將不會進行。
- (3) 經選定潛在買方為冉盛置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經選定潛在買方的股權由郭昌璋先生及上海茂羿投資管理事務所分別最終擁有90%及10%。上海茂羿投資管理事務所由路嘉毅最終擁有。
- (4) 截至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持有7,165,56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16%。倘經選定可能交易完成，控股股東將持有2,703,248,48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17%（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經選定可能交易完成日期並無發行新股份）。

控股股東亦知會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其已終止與另外三名潛在買方之討論，控股股東與該三名潛在買方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訂立之相關諒解備忘錄已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且其將不會與該三名潛在買方進行可能交易。

本公司將適時或根據上市規則及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就經選定可能交易另行刊發公告。

概無法保證本公告所述經選定可能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完成。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利華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晨光先生、鍾國興先生、王浩博士及黎利華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徐曉亮先生及龔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賴焯藩先生、李文偉先生、周裕農先生及徐長生博士。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